

#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财富季季盈”现金账户自动增值计划

## 理财产品说明书

### (稳健型)

####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为编号为\_\_\_\_\_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个人客户)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值产品客户协议书》(公司与机构客户)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司网址: [http://www.ccb.com/portal/branch\\_site/home/szindex.html](http://www.ccb.com/portal/branch_site/home/szindex.html)
- 投资本理财产品有风险,不应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下述风险,客户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并自愿承担,谨慎投资。
  -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特别是“风险提示”并谨慎参考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充分理解本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 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仅是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咨询;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95533 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反映,我们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 风险提示

客户投资本产品,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投资的资产包含国债、金融债、短期债券回购、信托受益权、银行承兑汇票资产、新股申购等金融工具组合,投资者可能面临国债、金融债的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信托贷款项目或信托公司受让的贷款资产项下借款人信用违约的风险;短期债券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的风险,或其它本产品投资品种到期交易方未能履约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仅对本产品项下银行承兑汇票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当本产品项下银行承兑汇票真实无瑕疵,但承兑银行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不能及时足额兑付票款时,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回收本金或收益的风险。
- 2、流动性风险:客户在本产品开放日以外的时间不具备提前赎回的权利,因此可能导致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 3、市场风险:本产品客户收益率为资产运作的实际收益率,本产品每个投资周期的一个运作期内,如遇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本产品的预期及实际收益率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 4、管理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
- 5、法律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

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变化或出台，可能导致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不能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或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等的相关风险。

6、受托人未能勤勉尽责的风险：信托公司违背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其损失部分由信托投资公司依信托合同赔偿，信托公司资产不足赔偿损失时则由本信托财产即理财产品资金承担。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客户投资本产品，同时还存在银行提前终止、投资者未及时查阅或由于通讯及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使得本产品有关“信息披露”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的风险；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不承担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

##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乾元-财富季季盈”现金账户自动增值计划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QT1JJY201014
产品类型	人民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对象	本产品仅面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b>私人银行客户</b> 发行
风险级别	介于风险评级 2 与 3 之间，适合收益型或稳健型投资者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产品本金币种：人民币 兑付本金币种：人民币 兑付收益币种：人民币
发售规模	本个投资周期最大规模 3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对规模进行调整）。
产品最终到期日	2014 年 1 月 14 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投资周期及开放日	<p>产品每季为一投资周期，每个投资周期届满日为开放日，开放日或开放日次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客户理财资金本金及收益直接兑付至客户签约账户。<b>客户如需申购下一个投资周期产品，需事先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再次提交申购申请并签署理财协议，否则视同客户停止本产品投资。客户可对任意一个投资周期产品进行申购。</b></p> <p>本产品 2010 年第十四个投资周期为：<b>投资起始日：2010 年 11 月 2 日，届满到期日（开放日）：2011 年 1 月 31 日。</b>以后每个投资周期的投资起始日及届满到期日（开放日），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告或通知为准。</p>
产品募集期	<p>产品 2010 年第十四个投资周期募集期（预约申购日）为 2010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 日。</p> <p><b>具体每个投资周期的预约申购日，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告或通知为准。</b></p>
赎回或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开放日或开放日次日（遇节假日顺延）兑付。

募集期是否计算存款利息	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利息不计算为本产品收益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81%，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保留对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的权利。
投资起始金额	个人客户运作起点为：800 万元。
投资金额递增单位	个人客户：10000 元的整数倍
客户赎回权	<b>在产品非开放日，客户无提前赎回权利，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提前终止产品权利。</b>
银行提前终止权	当本产品收益率等于或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7 天通知存款利率+0.18%”时，为保护投资人利益，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选择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
附属条款	单个客户最高投资限额 <u>无</u>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需要对这一条款进行调整，具体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告为准。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其他	无

## 二、投资管理

### （一）理财产品基础资产构成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作为理财产品的受托人，代表理财产品客户的集合体将理财产品所有募集资金，通过信托计划等方式投资于债券市场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等）；银行承兑汇票收益权、信托融资项目或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新股申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或较低风险银行理财计划等金融工具。

本计划应用于已贴现的票据资产的，其资产项下的承兑人范围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四大商业银行。

### （二）基础资产配置比例

1. 信贷类资产投资余额占资产池规模的比例为 0-70%。
2. 债券和同业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余额占资产池规模的比例为 30-100%。
3. 其他资产投资余额占资产池规模的比例为 0-70%。

以上配置比例，由于兑付客户投资本金收益等流动性资产消耗引起被动超额时除外，且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可根据市场变化和产品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并最迟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公布。

### （三）基础资产运作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客户的终止情况，对本计划的金融工具进行相应的操作。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收回了现金，客户授权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对该回收资金进行再投资。

（四）本产品参与者按其认购资金占本产品的全部募集资金的比例，享有相应比例的收益，承担相应比例的风险。

## 三、理财收益说明

客户收益的计算方式：客户每个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本周周期理财金额×本周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 产品本个投资周期客户预期收益率（年化）：3.81%，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对该收益率根据运作情况进行浮动调整。

● 本个投资周期到期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兑付客户本投资周期的投资本金及收益至客户签约账户。

#### 收益案例分析：

假设理财本金为 8000000 元人民币，投资者购买子产品当日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公布的到期收益率为 3.81%，理财产品实际理财天数为 90 天，则：

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8000000×3.81%×90/365=75156.16 元人民币

（上述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仅为示例假设水平，仅供参考）

#### 风险示例

情景：产品提前终止

如本投资周期期限为 90 天，但在未到期前终止，产品实际投资期限为 55 天，则理财产品客户收益为：

投资者将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8000000×3.81%×55/365=45928.76 元

由于节假日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大于或小于 90 天，但到期或提前终止预期年化收益率不随理财天数变化而改变，同时实际理财天数的增加或减少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其他的投资安排。

### 四、费用说明与收取方式

本产品不另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产品销售费、产品管理费。产品所涉及的信托报酬及其他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扣除上述费用后，当产品年化收益率超过本产品最高年化收益率时，超过部分作为风险基金滚存产品资产池以拟补产品年化收益率低于预期最高收益率的差额或发生的亏损。滚存部分弥补风险后余额每满一个季度结转或不结转直至产品结束后，作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弥补产品管理的费用及收益；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不超过客户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和收益。

### 五、本金及收益兑付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不提供保本承诺。

本产品如遇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在公告的提前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兑付。

### 六、信息披露

1、本现金增值计划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深圳分行站点或网点公告等形式向本理财产品参与者提供开放日时间调整、每个周期预约申购、客户收益率、收益分配情况、资产结构报告等。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定期公布项目运行的相关情况。

2、投资者同意，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每月 1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后将本产品上个月的账单备置于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营业网点，投资者可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个人客户）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值产品客户协议》（公司与机构客户）及其他银行要求的身份证明资料到营业网点打印本产品账单。

### 七、特别说明

1、投资者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增值产品客户协议书》后，即视为投资者对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做出以下承诺：（1）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其合法拥有，其投资本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2) 同意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将本产品的认购资金用于本产品说明书所述基础资产；  
(3) 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在本业务中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投资者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当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对基础资产进行处置, 以上事项及时披露。

3、投资人同意, 对于本增值计划中到期不能回收款项的银行承兑票据, 由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追索, 追索获得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按投资者认购资金占本理财产品的全部募集资金的比例分配给投资者。

4、如本产品规模超过 3 亿元, 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暂停新增客户签约。

## 八、内部风险评级

1. 本期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介于风险评级 2 与 3 之间, 风险程度属于一般级别。本风险评级仅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测评结果, 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以下说明。该评级仅供参考, 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 2. 内部风险评级说明

编号	风险标识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适用投资者
1		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提供本金及收益保障, 或者提供本金保护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投资者
2		较低风险	提供本金保障, 但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收益型投资者
3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 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 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稳健型投资者
4		较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 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 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进取型投资者
5		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 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 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积极进取型投资者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年 月 日

**签字与盖章**

自然人客户请在下面抄录风险提示并签字：

投资者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投资者已经阅读客户协议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客户抄录： \_\_\_\_\_

\_\_\_\_\_

客户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产品说明书需要与客户协议书一起加盖骑缝章）